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A204a

主持人：靳院長知勤

記錄：蘇紋儀

出席人員：出席者畫○ 請假畫△

靳院長知勤○ 林主任原宏○ 黃主任鴻博○ 張主任林煌○ 王主任曉璿○
胡老師豐榮○ 王老師盈丰○ 林老師熾雯○ 吳老師智鴻○ 黃同學資殷○

列席人員：列席者畫○

壹、 長官致詞：無

貳、 主席及業務報告

新學年度開始，感謝各位委員皆能出席本次院務會議。先跟各位報告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本學期人事室將一併修正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授權由學院自行訂定報校教評會備查，學院將在考量合理範圍內，以客觀標準來修訂未來本院教師升等時教學服務所需計分方式。

參、 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提請討論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乙案。	本案依修訂後通過。(修訂本準則部份文字及第五條有關外審之送審與通過人數。)	依決議辦理。
二、臨時動議		
無		

肆、 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討論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乙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請見附件一)
- (二) 新訂本院院長遴選要點，提請審議。(請見附件二)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p>七、遴選會辦理之程序如下：</p> <p>(一) 徵求院長候選人：院長候選人必須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若連署推薦之院長人選非本院教授者，須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其中校內至少五人。連署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之學經歷、學術著作或獎勵等相關資料。每位專任教師以連署推薦一位院長候選人為限，若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選未達二人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連署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p>	<p>七、遴選會辦理之程序如下：</p> <p>(一) 徵求院長候選人：院長候選人必須經本院專人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若連署推薦之院長人選非本院教授者，須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其中校內至少五人。連署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之學經歷、學術著作或獎勵等相關資料。每位專任教師以連署推薦一位院長候選人為限，若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選未達二人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連署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p>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2 時）